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1-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华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027,320,806.54	11,564,077,463.34	11,564,077,463.34	1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585,805.31	631,077,888.63	631,077,888.63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085,110.43	−1,793,324,817.62	−1,793,324,817.62	1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6,025,541.31	4,155,344,266.52	4,155,344,266.52	7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42%	1.42%	增加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989,062,491.55	120,915,805,349.52	118,265,186,394.85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846,284,914.36	53,410,193,236.09	53,410,193,236.09	2.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57,16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59,74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36,21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45,241.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85,61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7,31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5,61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54,508.31	
合计	133,500,69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8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8%	1,021,502,890	93,457,944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8%	760,304,571	2,764,486	无质押或冻结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1%	386,915,888	186,915,888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1%	234,265,333		无质押或冻结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	203,191,650		无质押或冻结	−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154,120,237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0%	38,318,957	38,317,757	无质押或冻结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0%	32,710,378	32,710,280	无质押或冻结	−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境外法人	0.42%	22,867,612		无质押或冻结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0%	21,843,893	14,018,691	无质押或冻结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8,044,946	人民币普通股	928,044,94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57,540,085	人民币普通股	757,540,08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65,333	人民币普通股	234,265,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191,65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91,65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4,120,2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4,120,237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22,867,6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867,612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20,937,8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937,863
GIC PRIVATE LIMITED	19,605,4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605,4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9,162,2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162,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借股份43,540,0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1	预付款项	217,323,536.22	460,703,603.80	−52.83%
2	存货	4,139,263,364.19	5,967,516,230.57	−30.64%
3	开发支出	372,952,680.61	596,577,787.95	−37.48%
4	应交税费	498,101,187.52	1,292,001,263.86	−61.4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5	营业总收入	32,027,320,806.54	11,564,077,463.34	176.96%
6	营业成本	27,508,384,891.85	10,504,652,155.97	161.87%
7	税金及附加	1,139,344,789.09	443,622,963.22	156.83%
8	销售费用	1,010,369,424.61	649,835,784.68	55.48%
9	管理费用	1,244,629,210.77	398,803,812.20	212.09%
10	财务费用	−105,473,984.82	−27,860,921.06	−278.57%
11	投资收益	284,235,894.75	1,452,112,755.17	−80.43%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345,241.34	341,035,600.71	−109.19%
13	所得税费用	−65,165,798.22	67,615,994.89	−196.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36,025,541.31	4,155,344,266.52	74.14%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8,573.37	−2,100,075,814.59	78.22%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4,840.56	1,306,529,442.19	−50.17%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7,428,018,280.20	3,346,491,148.05	121.9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79.89亿元,总负债730.7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09%,比年初增加2.2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预付款相关材料收货所致;存货减少,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开发支出减少,主要系转入无形资产所致;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税金缴付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季度内产品销量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计提燃油及新能源积分成本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2020年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稀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2020年宁德时代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宁德时代股票已于2020年处置;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74.28亿元,同比增加121.96%,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72.36亿元,同比增加74.1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亿元,同比增加78.22%,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亿元,同比减少50.17%,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3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2021年3月5日,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69	西南证券	50,000,000	33,630,000	0.51%	33,630,000	0.51%	156,715,800	−24,21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50,000,000	33,630,000	−−	33,630,000	−−	156,715,800	−24,213,60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承诺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5305.48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1186.74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0514.02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积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2261.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0431.67万元。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3月3日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详情见2021年3月5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1年3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42)。

议案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三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

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对2021年1月1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及列报前期披露的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公司的职工教育经费一直延用1.5%的计提标准。公司人力资源部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号召,打造学习型组织,加大公司人才资源培训培养力度,激励员工持续提升职位职责的履行能力,在员工薪酬结构中增加了专业培训津贴工资项。根据年度专业培训津贴额度测算,需按年度工资总额的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需由1.5%变更为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职工教育经费比例由1.5%变更为5%,年度增加职工教育经费约960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为了使员工工资结构更符合公司打造学习型组织、更好促进人才全面发展的需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42)。

议案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议案三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方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平台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B22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对外公司华媒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023号《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1-026号《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1-028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31号《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32号《关于对外公司华媒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33号《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2021-036号《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公司华媒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31日、6月1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和现场表决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05−8807(传真)

电子邮箱:ir000607@000607.cn

6、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公司华媒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余空格保留空白;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年4月28日15:30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凤凰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陈军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140,716.9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878,537,971.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向股东分配利润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8,397,254.72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62,432,703.71元,期初未分配利润92,303,875.15元,所有者投入资本44,719,650.91元,向股东分配利润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409,177.65元。

由于本年度未实现盈利,需要满足日常经营、在建工程等资金需求,保障偿债能力。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工程等重大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